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 1 法官學院舉辦法學臨床教育臺澳經驗交流研討會 開展法學教育多元可能
謝代理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肯定審判與行政成果
- 2 葛耀陽、鄭煜霖/
強化調解效能的新路徑：當事人未到場下
法官提出職權方案之可行性(四之四)
- 3 呂維翰/「霍夫曼式計算法」的霍夫曼是誰？
一個跨越時空的歷史考察
- 4 桃園地院連沈冠伶教授
講授家事事件之程序原則與實務問題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舉辦法學臨床教育臺澳經驗交流研討會 開展法學教育多元可能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1月16日邀請澳洲蒙納許大學法學院(Monash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共同主辦「法學臨床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CLE)在臺灣的省思與機會——澳洲經驗分享與交流」研討會，由該院Joel Townsend副院長(圖左6)、Cheng-Yun Tsang(臧正運)教授(右4)、Fay Gertner副教授(右5)、Jennifer Lindstrom副教授(右6)來臺訪問，並邀全國律師聯合會協辦共襄盛舉。

專題研討部分，第1場次由Townsend副院長主講「重塑與翻轉法學臨床教育——蒙納許經驗分享」，其說明該校如何在過去50年間，將教學法(Pedagogy)與社會影響力(Impact)結合，透過將臨床教育學分化、律師專職督導、設立法律診所(Law Clinics)及與外部機關合作實習，為學生提供法律實務經驗，同時滿足社區弱勢群體法律需求，成功轉型為具備社會影響力的臨床法律教育體系。

第2場次由Gertner副教授主講「社區法律中心綜合事務之法學臨床教育」，其舉實際受理的家庭暴力及毒駕案件為例，說明蒙納許法律診所如何由專業律師指導學生與弱勢當事人溝通，同理當事人社經心理背景，拿捏職業倫理界線，認清法律協助侷限，最終提出妥適法律建議。

第3場次由Lindstrom副教授主講「家事法律實務與法學臨床教育」，其介紹蒙

納許法律診所的「律師協助之家庭糾紛解決計畫」(LAFDR)，由專業律師指導學生處理家事事件，透過科際整合、口譯、社工及商業學門合作，提升當事人安全感與信心，有效降低訴訟成本並緩和家庭衝突。

第4場次由臧正運教授主講「法學臨床教育中的科技、政策與法規改革——蒙納許金融科技法律診所實例」，其說明該校首創金融科技法律診所(FinTech Clinic)，採取機構合作模式，讓學生參與政府諮詢、政策研究與法規設計，透過與金融管理機構、國際律師事務所及產業團體的跨領域協作，使學生實際處理數位資產、開放銀行及監管科技等課題，提升跨界溝通實力。

圓桌論壇部分，第1場次「臺灣法學教育的革新與澳洲臨床法學教育的對話」，由前大法官詹森林教授(左4)主持。與談人中興大學蘇怡慈副教授(右2)說明其透過全英語授課及跨領域問題導向學習法，結合ESG永續經營、綠能產業法規，培育具備跨國移動力之法律人。全律會吳梓生副理事長(左3)就傳統法學教育缺乏實務教育，律師職場訓練量不足等困境提出建言。Townsend副院長則以蒙納許經驗強調實務教育重要性及可行方案。

第2場次「從法律服務到法律診所」，由行政院前政務委員羅秉成律師主持。

與談人政治大學劉定基教授(右1)說明學生透過該校所設法律服務、審判實務、法律門診及公益法律實習4大類型參與真實案件或模擬練習，惟因缺乏跨機構合作、過度依賴兼任教師、學生參與意願受限國考壓力，成效受限。全律會蔡順雄副理事長探討臺灣各校開辦法律服務社的歷程與轉型挑戰，並建議整合心理諮商及社工等領域，提供整合性法律服務。臧正運教授則指出，澳洲並無律師國家考試制度，學生完成學校端大量實務教育訓練與相關實習即取得律師資格，反觀臺灣法學教育關鍵問題在於鮮少與法律實務有效接軌，應導入實務教育，強化跨領域協作(interdisciplinary)及國際交流(international)，拓展多元法律職場，才能跳脫國家考試錄取率高低的結構性爭論。羅秉成律師總結分享過往在大學試辦法律診所實習課程之經驗，憾囿於法令制度限制未能持續，其認臺灣應積極引進此教學模式，提升全球化競爭力。

第3場次「司法體系中的臨床法學教育實踐」，由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左5)主持，廖慧如組長(左2)就大學法學教育、遴選法官職前訓練、現職法官在職進修3部分說明法官學院在法學臨床教育扮演的角色，法官學院致力擴展與國內外大學交

流合作，薦派法官在國內大學開設訴訟實務課程，持續出版以真實訴訟案卷改寫之卷宗書，以供實務學習所需，並持續精進實務教學方法。彰化地院林明誼法官說明我國自112年正式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法院透過社區宣導及校園模擬法庭與社會大眾接軌，消除民眾參與審判的焦慮，強化溝通邏輯與視覺化證據的訓練，並持續透過職能訓練與跨界對話建構司法體系韌性。政治大學陳柏良助理教授(左1)說明學校如何與法院合作，結合模擬法庭與專家指導模式，培養非法律系學生應備之國民法官法律素養。Gertner副教授與Lindstrom副教授並分享學生實際參與法庭活動的經驗。

最後的閉幕演講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前庭長(右3)主講「臺灣臨床法學教育的機會與展望」，探討臺灣法律人從學術殿堂邁向專業實務的成長路徑，剖析傳統法學教育在法學理論、實務理論與實務操作3個關鍵階段所面臨的侷限，過去偏重靜態知識傳遞的「師生制」與「實務導向制」，已不足因應現代需求，並提出創新的「動態個案研習法」，加入時間維度概念，模擬案件發展真實進程，培養學員批判性思維與臨場應變能力，仿真主導訴訟程序，期能培育更具專業深度的法律專家。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肯定審判與行政成果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1月22日率王梅英副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及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等一行訪視最高行政法院，由吳東都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進行座談。

座談中，吳東都院長首先報告最高行政法院114年上訴事件廢棄下級審判決並自為判決之比率達43.64%、案件行言詞辯論件數15件，皆再創新高。此外，一審訴字及訴更一字事件上訴後，占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終局解決案件之比率更高達99.22%，有效減少案件在上、下級審法院之間擺盪，展現終審法院及時、有效保障人民權利之決心；另調解制度推動成效顯著，移付調解及調解成立件數均較前一年大幅成長，成功化解紛爭，並進一步減少訟源。

張國勳書記官長則提及最高行政法院院舍老舊，並建議規劃設立司法終審園區，改善整體辦公環境，同時樹立終審法院應有之莊嚴形象。梁哲璋法官亦分

享，陪同外賓參訪時，外賓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所展現之專業素養與制度運作深表肯定；惟相較於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宏偉之建築外觀，我國行政訴訟終審法院之硬體設施仍呈現明顯對比。

此外，廖建彥法官以自身經驗分享，指出近年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迅速，對於提升資料查詢及業務處理效率，具有相當潛在助益。為審慎評估相關應用可行性，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日前召開「導入AI工具輔助提升工作效率之研商」會議，啟動AI輔助應用之相關研議，並為兼顧業務效率與資訊安全，已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指引，作為後續推動AI輔助應用之作業依循。與會人員就此議題討論熱烈，踴躍交換意見。

謝代理院長肯定最高行政法院同仁於繁重業務下，仍能展現專業、效率與創新，並期勉持續精進，將實務累積的寶貴經驗，轉化為制度與司法科技精進的基礎，在確保裁判品質與人權保障前提下，減輕審判與行政負擔，發揮終審法院引領行政訴訟發展之關鍵角色。

推廣民間公證

115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1.23至2.6受理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115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1月23日起至2月6日止受理聲請，意者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查閱。

為保障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就開放聲請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設事務所地區訂有限制。另為保障離島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權益，開放澎湖、金門、連江

地院轄區，得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

本遴任聲請一律採通訊報名，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請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民事廳第3科；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全國律師聯合會」造冊推薦。